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奕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5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10年3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9月6日屆滿（因110年9月5日適逢星
期日，爰順延至110年9月6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屹信企業 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國森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	110年2月5日	48,560 元	0000000